

股票代码：600976

股票简称：武汉健民

公告编号：201209

## **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2年4月16日形成表决结果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裁班子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，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在合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运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委托贷款投资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授权对外委托贷款金额：同时实施项目的累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不含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项目）；

2、授权期限：24个月；

3、银行委托贷款项目要求：

① 单笔委托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；

②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；

4、对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项目将严格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。

5、风险防范措施：

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，借款人不得是关联方，且借款人应有足额的合法资产抵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04月16日